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a)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b)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有關完成買賣協議之聯合公佈；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預期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相比）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預期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溢利相比）之盈利預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陳述」)之報告；及(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陳述之報告，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綜合文件內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撰及敲定將分別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陳述之報告內之若干資料)，現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有關延遲。

警告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公佈評估股份要約的利弊時審慎行事，以及於股份要約期間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宋啟慶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啟慶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